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黃奕昕

被告 許宗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參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

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僅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收狀日期）提出民事聲請請假狀，表示其負債累累，請安排週一下午之庭期，讓被告不用請假等情，惟並未具體敘明為何不能自行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並提出證明，依前開說明，尚難認被告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有正當理由，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訴外人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24日9時36分許，由訴外人蘇明昶駕駛，行經基隆市七堵區台62西向6公里處，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45,308元（工資78,698元、零件201,547元、烤漆65,06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5,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提出書狀請求變更期日，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於111年11月24日9時36分許，行經基隆市七堵區台62線西向6公里處，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約賠償被保險人上揭金額修復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

01 輛受損照片列印影本、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登記  
02 聯單影本、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  
03 本、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原  
04 本、修護估價單原本、服務維修費清單原本、電子發票證明  
05 聯原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調閱本件  
06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該局113年11月28日基警交字第1  
07 130049815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8 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A3類道路交通事  
09 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  
10 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  
11 偵辦情形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12 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僅提出書狀  
14 請求變更期日，惟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17 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8 權。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4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5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26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27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28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9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30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31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0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  
02 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前揭修護估價單記載之金額為  
03 345,308元(工資66,698元、塗裝65,063元、零件213,547  
04 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2年6月，至111年11月24日  
05 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06 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9年6月計，其車輛及  
07 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  
08 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  
0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  
1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年  
12 數之汽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系爭車  
13 輛至車禍受損時止，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  
14 用，其新品零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十分之一  
15 即21,355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計算式： $213,547$   
16  $\text{元} \times 1/10 = 21,35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  
17 不應折舊之工資66,698元、塗裝65,063元，則原告所得請求  
18 之金額為153,116元(計算式： $21,355$ 元 $+66,698$ 元 $+65,06$   
19  $3$ 元 $=153,116$ 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153,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  
22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750元，由被告負擔1,663元(計  
25 算式： $3,750$ 元 $\times 153,116$ 元 $/345,308$ 元 $=1,663$ 元)，餘由原告  
26 負擔。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30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王靜敏